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945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459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規定辦理，如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(以註冊日為基準日)起不發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60945916